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初始转股价格：134.55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1.1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8,723,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2022年10月25日，“密卫转债”（转债代码：11365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1.10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里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21.10元／股，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6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15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2.6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90人，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

7、2022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授予对象为7人。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预留授权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预留授权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02.6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预留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2年10月18日。

2、实际授予数量：102.6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64,464,686股的0.62%。

3、实际授予人数：共计39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144.62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4.62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130.55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业绩考核：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8%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39人）	102.60	18.11%	0.62%
合计	102.60	18.11%	0.62%

三、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密尔克卫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59、1000000260、100000026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预留授予的102.6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71.5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71.51	90.87	519.39	364.48	196.7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2022-03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Alfar Resources Co.，Limite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

● 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far Resources Co.，Limited（中文名称：致远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far Resources”）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宗商品金属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LON-YERCO.，LTD.现持有其61%的股权，YueDa Inverstment Limited持有其14%的股权，香港龙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辰”）持有其15%的股权，索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现各方股东拟对Alfar Resources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LON-YER Co.，Limited对Alfar Resources持股比例为61%，香港龙辰对Alfar Resources持股比例为15%，由于香港龙辰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香港龙辰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香港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3-04-26

注册资本：16,00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业务性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香港龙辰的总资产为1,560,240美元，净资产为1,551,796美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75美元。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lfar Resources Co.，Limite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矿产品和石油制品的贸易。

注册地址：Rm.19C，LockhartCtr.，301-307LockhartRd.，WanChai，HongKong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LON-YERCO.，LTD.现持有其61%的股权，YueDa Inverstment Limited现持有其14%的股权，香港龙辰持有其15%的股权，索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美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18.00	2,234.78
所有者权益	2,217.50	2,217.4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0	-0.05

四、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在“双核驱动，产投并举”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立足长远、稳中求进，大宗商品贸易方面聚焦石油化工主业，压缩金属业务规模，本次注销Alfar Resources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2015年引入专业业务团队并合资成立了以金属贸易业务为主营业务的Alfar Resources等控股子公司。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外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金属业务盈利的稳定性带来影响，公司对主要负责经营的业务团队进行了缩编调整，不再开展持货经营业务，只保留受价格波动风险较小的批发业务，Alfar Resources2021年至今未开展相关业务。鉴于以上原因，拟对Alfar Resources进行注销。

五、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Alfar Resources近年来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2022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成本和利润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发出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蕴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zhongxl1@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印度尼西亚UID签署设立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15日至16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巴厘岛举行，峰会主题为“共同复苏、强劲复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作为世界先进、中国领先的废物再生与循环经济产业集团，致力于为世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中国绿色解决方案，积极践行企业ESG管理，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科技＋绿色＋智慧”为设计理念建设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已顺利投产，二期工程正在有序建设中，为配合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人才培养，加深与印尼文化融合，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的可持续发展，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以下简称“UID”）在印尼巴厘岛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共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以期在印尼巴厘岛建立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共同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价值观下，站在服务全球碳中和和绿色发展的高度，进行绿色减碳技术、新能源材料与碳足迹等领域的战略研究，实施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展开全球绿色技术与价值交流，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基金会。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印尼盾

主席：Mr Tantowi Yahya

主营业务：教育

办公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雅加达10120号Jalan Hayam Wuruk 28号Graha Ganesha 4楼

UI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UID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目标和代表

（1）本备忘录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各方可以在该框架内制定和实施与计划在印尼巴厘岛设立的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有关的活动，该研究院优先选择地点为巴厘龟乐岛。

（2）双方计划利用其现有资源和设施建立研究院，共同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价值观下，站在服务全球碳中和和绿色发展的高度，进行绿色减碳技术、新能源材料与碳足迹等领域的战略研究，实施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展开全球绿色技术与价值交流，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并将继续讨论如何推进伙伴关系。

2、生效、修订、终止和无约束力

（1）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

（2）本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修改。

（3）本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

（4）本备忘录可由各方单独签署，两份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5）本备忘录除保密条款外，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备忘录内容、双方正在开展本备忘录所述合作事项的洽商的事实以及洽商过程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披露给与本合作事项无关的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印尼创建全球ESG示范园区以及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推动全球ESG价值链的合作，将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有利于配合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人才培养，加深与印尼文化融合，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周波先生，副总经理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中欧标准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1,002,5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310,025,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即5,135,586,557股）的6.04%。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公司初始发行的28,184,1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本公司超额配售的2,818,4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发行28,184,1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GEM Co.，Ltd.，GDR上市代码：GEM。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2,818,400份GDR于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跨境转换机构共7家，其中5家可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中欧标准时间）。在此期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31,002,5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310,025,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1,002,5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310,025,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即5,135,586,557股）的6.04%。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中欧标准时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本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本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922349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仲乾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北水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成立了投资管理部，并相应对企业发展部职责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共设置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证券合规部（董办）、审计风控部七个部门。投资管理部职责、企业发展部职责具体如下：

投资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定位，组织实施电子市场＋、新能源、智慧城市服务等业务投资与并购、过渡期监管以及投后管理工作，建立各组织的协同机制等相关工作职能，打造业务新增长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价值最大化。

企业发展部职责删除了投资与并购，经调整企业发展部的职责为：负责下属企业运营监控与分析、投控企业管理、品牌授权电子市场管理、战略规划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重大项目与创新发展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优化、重大项目跟踪促进、创新发展管理、新能源业务、安全管理、战略与经营支持、资产经营管理与优化配置、物业租赁及物业产权管理等。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不涉及公司整体员工及干部编制人数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在本次审议通过的组织框架范围内进行部门职责的适应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肖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肖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邮箱：segcl@segcl.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肖军先生简历

肖军，男，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信用卡部主管，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银行部高级经理，平安银行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室主任，广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小客户部、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肖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8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预计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预计变更不涉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朝阳先生。方朝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6.93%。

2、若本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成功实施，中建信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持有精工控股的股权比例将由54.10%增加至100%。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预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之少数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2020年8月柯桥法院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45.90%股权属于重整范围。

2022年5月，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唯一重整投资人。2022年10月24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近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完毕，根据表决结果显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待后续《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流程批准实施后，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所持有的精工控股45.90%的股权。即中建信持有的精工控股股权比例将由目前的54.10%上升至100%，对精工控股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持续三年的股权变更事项终有结论。这一事项的落定，有利于中建信理顺精工控股的股权结构关系，并间接加强了对本公司战略发展的推动力度；也有利于消除本公司各方合作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悬而未决的顾虑，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提示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需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